



不以口犯罪

經文：伯1:13-22; 2:8-10

引言：

口實在是一個最容易犯罪的工具。許多的罪是手，足，眼，耳不會犯的，只有口去犯了。如罵人，毀謗人，褻瀆神，說背逆的話，忘恩負義的話，叫人傷心難過的話等，都是用口去犯的。品格低下的人，平常就隨使用口犯罪；品格中等的人，在不得已或受攻擊時用口犯罪。但品格最好的人，即使受逼迫有苦難時，也不以口犯罪。約伯在最大的苦難中不以口犯罪(彼前2:22-23)，我們的主也不以口犯罪。

一．容易犯罪的口

1.口為心的代表，心存甚麼口裏就說出來(太12:34-35; 15:18-20)。

2.舌頭是全身的舵，會起帶頭作用(雅3:4-5)。他若受不好的指揮，差之毫釐失之千里。口也會說大話，小事成大事。心若有一點偏邪，口舌就犯很多的罪。

3.舌頭是火。可以燒滅人，也可以叫人得溫暖。他的毀滅性是不能止息的。

4.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(雅3:6)。能叫全身污穢。

5.舌頭是沒有人能制伏的惡物(雅3:8)。

二．舌頭的正用

神造人的口舌，有其正當的目的：

1.用口讚美神。人的聲音是比萬物都好，所以神造他要為讚美用。

2.用口傳揚神的作為和旨意。

3.用口去造就人，安慰人。

4.要表明心中的意念。啞巴的痛苦在於不能表達心意。口舌也表露了一個人的品格。

5.藉人的口舌，傳揚神的美善，叫人可以認識神。

三．如何制伏口舌？

1.放嚼環在口中。就是讓口舌受主的指揮和管理，不隨便說話。

2.把褻瀆神的話變成讚美神的話。

3.把攻擊人的話變成造就人的話等。

4.把基督的生命流露出來，效法主(彼前2:23)。

5.記得敗言就是敗德。要活出基督聖潔的生命，作真基督徒！

四．不以口犯罪的例子

1.主耶穌。

2.約瑟。

3.約伯。

4.保羅（在監中不以口犯罪）。

結論：

讓我們靠主制伏口舌，作個得勝的人，榮耀主名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